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能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能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…10時30分許起至11時許止」、第5行「重型機車」更正為「普通重型機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梁能凱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駕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、及如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

01 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林家妮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551號

24 被 告 梁能凱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梁能凱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1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
29 工協市場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30 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

01 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1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
02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
03 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1時06分許，
04 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查，
05 發現其身有酒氣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
06 11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能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
10 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11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12 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13 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檢察官 鄧友婷